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4451

一. 标题: 燃油-防止邻近系统的爆炸危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、序列号的空中客车 A318、A319、A320 和A321飞机。但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收到AIRBUS的33518改装包或者在服役中执行了AIRBUS的服务通告(SB)A320-92-1032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(NO F-2004-073)
- 2.AIRBUS 服务通告 A320-92-1032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对波音B747-131飞机(TWA800航班)事故的深入调查,FAA已经发布了SFAR 88(特别联邦航空规章88)。

在04/00/02/07/01-L296(2002年3月4日)和04/00/02/07/03-L024(2003年2月3日)的信函中,JAA建议在国际航空当局(NAA)中采用相似的规章。

依据这个规章,对于乘客座位数大于等于30或者商载大于等于7500磅(3402千克)、并在1958年1月1日以后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运输类飞机,所有的该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,均要求进行设计复查,以消除爆炸危险。

本适航指令之所以强制要求拆除件号 (P/N) 2LA002606-01的维护

灯及其在液压舱中的电气连接, 正是源于这种设计复查的结果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,拆除液压舱中件号(P/N)2LA002606-01 的维护灯,同时,依据服务通告SB A320-92-1032的指令,断开电气线 路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